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告

機關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
傳 真：03-2160592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04 日
發文字號：桃檢秀 莊 115 偵緝 307 字第

000082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偵緝字第 307 號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，本案被告陳清河。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，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15 年 1 月 22 日偵查終結，因受送達人陳清河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莊股書記官洽領。(請先行聯絡承辦書記官 電話：03-2160123 分機 8307)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本署資訊室
副本：

檢察長戴文亮

檢察官 林 佩 蓉 決行